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實施安排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實施安排。

背景

2. 為補助 65 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政府於 2013 年 4 月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推出了長者生活津貼。長者生活津貼設有入息及資產審查，令政府能以有限的資源為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提供具針對性的支援。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共有 474 315 名長者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現時每月 2,600 元¹）。該津貼是最受長者歡迎的社會保障金額，受惠人數約佔整體 65 歲或以上長者人口的四成。

4. 政府於 2017 年 1 月宣布了一系列強化退休保障制度的措施，包括加強現行社會保障支柱對有需要長者的支援²。政府為此公布了兩項優化長者生活津貼的措施：

¹ 金額每年 2 月 1 日按既定機制調整。這金額為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的水平；此前的金額為每月 2,565 元。

² 除加強社會保障支柱外，為減輕長者和家人的醫療負擔，政府已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將「長者醫療券」的受惠年齡由 70 歲降至 65 歲，讓更多長者每年獲得 2,000 元醫療券以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另外，由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公營醫療服務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已擴展至 75 歲或以上較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即符合下文所述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資產限額的長者）。

- (i) 放寬現行津貼（將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³，以惠及更多有經濟需要的長者；以及
- (ii) 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為較有經濟需要長者每月提供一層高額援助。

5. 政府已在 2017 年 5 月 1 日放寬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⁴，當時單身長者的資產限額由 225,000 元上調至 329,000 元，長者夫婦則由 341,000 元上調至 499,000 元。有關限額在 2018 年 2 月 1 日按既定機制調整後，上調至單身長者 334,000 元及長者夫婦 506,000 元。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6. 除資產限額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申領資格（包括年齡要求、每月入息限額、申請前及領款期間的居港規定）與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相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實施安排詳載於下文。

實施日期和生效日期

7. 基於實際運作考慮，包括需要時間提升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⁵，以及進行其他準備工作（例如宣傳和敲定工作流程），社署計劃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但其生效日期會追溯至 2017 年 5 月 1 日（即立法會批准有關措施撥款的當月首天）。

³ 每月入息限額維持不變。單身長者現時限額為 7,820 元；長者夫婦為 12,770 元。

⁴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及相關安排，同樣適用於廣東計劃和將在 2018 年第二季實施的福建計劃下的 65 至 69 歲申請人。

⁵ 社署自 2014 年 10 月起開發新一代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以取代於 2000 年啟用並已屆使用年限的舊系統。新系統已在 2018 年 1 月初啟用，支援推行各項現行社會保障措施（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等）。社署現正為系統作進一步的提升工程和測試，以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津貼金額

8.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與綜援計劃的健全／殘疾程度達50%單身長者受助人所領取的標準金額掛鈎。生效日期（即2017年5月1日）的津貼金額為每月3,435元。與其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包括普通長者生活津貼）一樣，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在每年2月1日按既定機制調整。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至每月3,485元。

每月入息和資產限額

9. 在每月入息限額方面，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將採用與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相同的每月入息限額。生效日期（即2017年5月1日）的每月入息為單身長者7,750元，及長者夫婦12,620元。該限額在每年2月1日按既定機制調整。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至單身長者7,820元，及長者夫婦12,770元。

10. 在資產限額方面，生效日期（即2017年5月1日）的資產限額為單身長者144,000元，及長者夫婦218,000元。該限額在每年2月1日按既定機制調整。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至單身長者146,000元，及長者夫婦221,000元。

11.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在生效日期（即2017年5月1日）及2018年2月1日起的津貼金額、每月入息和資產限額表列於附件。根據現時資料（包括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申報的資產資料），在超過47萬名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中，估計約八成符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申領資格。

12.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計劃在2018年年中推出「終身年金計劃」，讓65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在存入一筆過保費後可即時開始每月提取定額的年金直至終老。該計劃旨在透過提供保證和穩定的現金入息，幫助長者應對長壽風險，從而讓他們能更好地計劃退休生活。政府正考慮長者生活津貼（包括高額和普通長者生活津貼）應如何配合按揭證券公司的措施。我們現時的構思是只把按揭證券公司在「終身年金計劃」

下發放的「每月固定年金」計算為長者生活津貼下的每月入息⁶，但一筆過「投保保費金額」則不會被納入長者生活津貼資產限額的計算，除非受惠人退出「終身年金計劃」，按揭證券公司所發還的「退保金額」（如有的話）才會被計算為該長者的資產。我們會繼續和按揭證券公司商討，並待按揭證券公司確定及公布「終身年金計劃」的具體安排，再落實長者生活津貼下的相關計算⁷。

實施安排

13. 社署會大致參考 2013 年實施普通長者生活津貼時的簡化程序，讓合資格的長者能盡早領取津貼款項，詳情如下：

- (a) 「自動轉換」階段：社署會在 2018 年 4 月起發出綠色通知書予現正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並且在社署的記錄中符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在生效日期（即 2017 年 5 月 1 日）適用的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⁸的長者。這些受惠人將會被視為符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除非他們向社署表示其入息及／或資產已經超出有關限額⁹，或表示不願意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否則他們無須填寫及交回隨函夾附的回條，亦無須另行提出申請，便會自動轉換為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合資格的受惠人可於 2018 年 6 月起，經其銀行戶口獲

⁶ 在「終身年金計劃」下，每名投保人投保金額上限為 100 萬元，根據按揭證券公司的估算，65 歲投保 100 萬元的男士和女士的估算「每月固定年金」分別為 5,800 元和 5,300 元，兩者均低於長者生活津貼（包括高額和普通津貼）下單身長者的每月入息限額（現時為 7,820 元）。即使夫婦一同投保，兩人合計的估算「每月固定年金」（11,100 元）仍低於長者生活津貼下長者夫婦的每月入息限額（現時為 12,770 元）。

⁷ 在綜援計劃方面，基於其最後安全網的設計，「終身年金計劃」的「投保保費金額」、「每月固定年金」，以及「退保金額」均會被納入計算為資產或入息。

⁸ 即在 2018 年 2 月 1 日調整前的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單身長者為每月入息 7,750 元及資產 144,000 元；長者夫婦則為每月入息 12,620 元及資產 218,000 元。

⁹ 如有關長者的入息及／或資產已超過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相關限額，便應填寫及交回隨函夾附的回條，向社署作出申報。

發最早由生效日期（即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計算¹⁰的一筆過款項（即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與同時期已獲發的相關津貼的差額）。

如有關長者的入息及／或資產已超過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相關限額；或如他／她選擇不轉換至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便應即時向社署作出申報。在這兩種情況下，社署會將有關長者從「自動轉換」安排中剔除，並按照其新申報的入息及資產等情況，安排發放相應的津貼（例如繼續發放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 (b) 「郵遞提交申請」階段：社署會在 2018 年 5 月及 6 月發出黃色通知書予：(i)現正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但在社署的紀錄中超過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在生效日期（即 2017 年 5 月 1 日）適用的每月入息及／或資產限額的長者；(ii)現正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以及(iii)現正領取傷殘津貼的 65 歲或以上長者。社署會通知他們，如符合有關每月入息和資產限額，可以考慮以郵遞方式¹¹申請轉為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這些長者須在隨函夾附的郵遞表格上申報其每月入息及資產狀況。凡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而又符合申領資格的長者，可獲發由生效日期（即 2017 年 5 月 1 日）或合資格日期¹²起（以較後者為準）計算的一筆過款項（即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與同時期已獲發的相關津貼的差額）；以及
- (c) 「新申請」階段：由 2018 年 6 月起，新申請人（即當時沒有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

¹⁰ 如受惠人是在生效日期（即 2017 年 5 月 1 日）後才符合領取津貼的資格（包括年齡要求、居港規定等），他們只可以領取自其符合所有資格當天起計的一筆過款項。

¹¹ 郵戳日期將被視為申請日期。

¹² 即有關長者符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申領資格的當天，包括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年齡要求、居港規定等。如申領長者只符合在 2018 年 2 月 1 日調整後的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他們只可以領取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計的一筆過款項。

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親身前往社署或透過郵遞¹¹、傳真或電郵提交申請。申請表格可以在社署各社會保障辦事處、各區民政諮詢中心，以及社署網頁取得。長者如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而又符合資格，同樣可獲發由生效日期（即 2017 年 5 月 1 日）或合資格日期¹²起（以較後者為準）計算的一筆過款項。

在上述三個階段，長者均必須申報其每月入息及資產狀況。否則，在不正確申報下獲發的津貼均會被視為多領款項，並會被悉數追收。發放有關一筆過款項的安排只適用於「自動轉換」個案或社署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接獲的申請（包括「郵遞提交申請」及「新申請」）。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向社署遞交的申請，均不會獲發由生效日期（即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計的一筆過款項。

14. 為讓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在運用上述一筆過款項上有較大彈性，該款項設有為期 24 個月的「豁免計算期」¹³。由收款當日起的 24 個月內，有關款項不會被計算為受惠人資產的一部分。

15. 在推行「自動轉換」階段前，社署會先發出新聞公報，宣布有關程序。在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實施後的第二年（即 2019 年年中）起，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須分批接受社署的定期覆檢。

16. 社署預計有關款項將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在 2018 年 6 月實施後，存入透過「自動轉換」階段領取津貼受惠人的銀行戶口；而透過「郵遞提交申請」階段或「新申請」階段提出申請的個案，一般而言，會在核實其資格後的四星期內經其銀行戶口獲發津貼款項。

¹³ 在 2013 年推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時，有關的一筆過款項設為期 12 個月的「豁免計算期」。考慮到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下一筆過款項所涉及的金額較大，因此設較長（24 個月）的「豁免計算期」。

總結

1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8 年 2 月

附件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在生效日期及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經調整的金額及限額

	每月津貼 金額	資產限額	每月入息限額
生效日期 (即 2017 年 5 月 1 日)的水平	3,435 元	單身長者 144,000 元 長者夫婦 218,000 元	單身長者 7,750 元 長者夫婦 12,620 元
由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的水平	3,485 元	單身長者 146,000 元 長者夫婦 221,000 元	單身長者 7,820 元 長者夫婦 12,770 元